附件: 2019 届毕业生改派办理流程

办理依据: 粤教毕函 [2019] 35号

办理对象: 2019 届毕业生

办理期限: 从毕业证书落款日期起算, 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毕业起

2年内,博士研究生毕业起5年内。

具体申请及审批流程:

2019 届毕业生登录"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"小程序,点击进入"申请改派" 点击"申请修改",根据实际需求填写修改内容

在附件处点击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或照片

- 1.原报到证派遣回生源地无具体就业单位的,需提供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(外省生源可不提供)。
- 2.原报到证派遣到就业单位的,需提供原就业单位解约函(终止劳动关系证明)和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改派证明。
- 3.新接收单位的就业主管部门同意接收证明材料,以及新接收单位签定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。如申请派遣回生源地则无需提供。

备注:定向生、委培生不允许提交改派申请

